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12 年度自僱臨時人員工作說明書(碩士)

一、需求人數：　1　人

二、工作性質(行政類/技術類)：技術類

三、資格條件：

1. 學歷：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畢業
2. 具分子生物學等蛋白質暨基因工程操作相關技術。
3. 具有細胞培養及組織切片之工作經驗。
4. 一般菌種培養及分析工作。

四、工作項目：

1. 基因工程如 DNA、RNA 等相關萃取及分析技術。
2. 蛋白質分析。
3. 初代細胞的建立及培養。
4. 組織切片相關技術。
5. 協助基因標誌選殖。

五、工作內容：

1. 基因工程操作。
2. 蛋白質萃取、純化及電泳分析操作。
3. 初建細胞株的試驗研究工作。
4. 基因酶切及接合等工作。
5. 轉形菌株的分析及培養。
6. 基因標誌構築工作。

六、工作時間：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到退勤方式比照本所員工。

七、工作地點：本所水產養殖組。

八、每人每月最低薪資：34500 元。